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02〕52号），东宁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东宁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东宁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理由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行政非诉执行权。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八）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十）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及编制

东宁市人民法院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绥阳人民法庭、老黑山人民法庭、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指挥中心、司法技术室、司法协助办公室。核定编制 65 名。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东宁市人民法院本部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本级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东宁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65 人，在职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32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1.9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5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85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7.7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43.9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	八、资本性支出	29.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00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342.11	支出总计	1,342.11	支出总计	1,342.1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2.11	1,342.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7.70	1,027.70					
20405	法院	1,027.70	1,027.7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29.06	729.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98.64	29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	21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24	219.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24	21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7	5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7	5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7	57.1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342.11	1,043.47	298.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7.70	729.06	298.64			

20405	法院	1,027.70	729.06	298.6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29.06	729.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98.64		29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	21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24	219.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24	21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3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7	5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7	5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7	57.1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4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7.7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42.11	支 出 总 计	1,342.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342.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7.70
20405	法院	1,027.7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29.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9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342.1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85.47
	津贴补贴	217.58
	年终一次性奖金	36.65
	公务员奖励	1.26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3.77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7.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93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4.53
	手续费	0.09
	水费	0.49
	电费	4.10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2
	电话通讯费	1.47
	办公用房取暖费	4.44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04
	国内差旅费	4.79
	一般维修费	1.03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6.32
	劳务费	2.03
	工会经费	8.43
	福利费	0.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其他交通费用	46.26
	预留机动经费	0.88
	空编奖励经费	1.36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7.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1.05
	退休费	206.71
	抚恤金	16.55
	丧葬补助费	0.40
	遗属生活补助	0.6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4.23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7
项目支出	--	298.6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342.1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0.96
	社会保障缴费	33.77
	住房公积金	57.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9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83.43
	会议费	
	培训费	6.32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委托业务费	5.03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维修（护）费	30.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11.0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8.9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82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17.7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76.0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公务用车购置	11.00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0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2.00			
	1.一般公共预算:	92.0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设备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维护，保障法院专网、互联网、专项业务子网、专线通信线路正常运行、进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案件公开系统开发维护工作，进行对外宣传和审判文化建设，开展审判理论和应用理论等研究工作、进行网络学院建设，通过完成以上工作，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资金的使用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数	≥500 人

				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法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率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	--	---------	-------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07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5.94			
	1.一般公共预算:	45.94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专用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通过完成以上工作,全面提升审判后勤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资金使用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0 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 辆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	有效

				提高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	--	---------	-------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东宁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07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93.80			
	1.一般公共预算:	93.80			
	2.政府性基金:				
	3.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所需设备耗材,进行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维修维护,保障法院专网、互联网、专项业务子网、专网、通信线路正常运行,进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案件公开系统开发维护等工作,进行对外宣传和审判文化建设,开展审判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工作,进行网络学院建设,通过完成以上工作,全面提升审判勤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为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为审判业务当事人提供更快更高效的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380件
			数量指标 2	全年出差人次	≥50人次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3辆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 9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134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5.6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它收入 0 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2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1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外交支出 0 元、教育支出 0 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预算 1342.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2.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134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3.47万元，占78%；项目支出298.64万元，占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42.1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342.1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2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9.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17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科目编码）行政运行（科目名称）2019年预算数为729.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29万元，下降4.87%。

2、2040502（科目编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名称）2019年度预算数为29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3.11万元，下降37%。

3、2080504（科目编码）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名称）2019年度预算数为21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万元，增长1%。

4、2101101（科目编码）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名称）2019年度预算数为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2%。

5、2210201（科目编码）住房公积金 57.17 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9.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5.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5.47万元、津贴补贴217.58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36.65万元、公务员奖励1.26万元、基本医疗保险33.77万元、住房公积金57.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3.93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1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3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4.1万元、邮寄费0.22万元、电话通讯费1.47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4.44万元、物业管理费1.04万元、国内差旅费4.79万元、一般维修费1.03万元、培训费6.32万元、劳务费2.03万元、工会经费8.43万元、福利费0.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万元、其他交通费46.26万元、预留机动经费0.88万元、空编奖励经费1.36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1.4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1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1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28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7.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9.8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11.05万元、退休费支出206.71万元、抚恤金支出16.55万元、丧葬补助费0.4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64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4.2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7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2.11万元，

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675.8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440.9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3.77万元、住房公积金57.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3.93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396.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283.43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6.32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5.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维修费30.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9.85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21.82万元、助学金0万元、离退休费217.7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7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29.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11万元、设备购置18.9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0万元、津贴补贴0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0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0万元、退休费支出0万元、抚恤金支出0万元、……。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依次类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车辆购置更新。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17.67万元，比上年减少141.14万元，降低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44.53万元、手续费0.09、印刷费10万元、差旅费82.29万元、邮电费18.69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6.32万元、劳务费5.03万元、租赁费9.5、工会经费8.43万元、福利费0.3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6.26万元、日常维修费30.03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32.9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9.01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1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以及其他费用2.24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东宁市人民法院共有国有资产1676.54万元。一是房屋共5693平方米，账面价值471.57万元，其中：办公用房2000平方米，账面价值165.67万元；业务用房3693平方米，账面价值305.90万元；其他用房0平方米，账面价值0万元。二是车辆26台，账面价值242.98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台，账面价值186.18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台，账面价值56.8万元；其他车辆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三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账面价值119.6万元。四是其他资产1186个，账面价值842.39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东宁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31.7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五、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七、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